



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約定事項內容調整公告

本行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約定事項」自 107 年 10 月 9 日修正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約定事項內容調整：

第二十二條收款方特別約定事項修改為「收款方不得使用本業務銷售或提供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9 日